第十一屆『羽您有約』全國教育人員暨臺北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羽球公益賽

一、主　　旨：提倡全國羽球運動，增進家長會與學校親師生之間情誼，推動學校羽球運動發展，鼓勵全家人一起運動培養親子共同興趣，並結合社會力量，關懷弱勢清寒學子，有愛教育的精神。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中華運動競技教育發展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台北市教師會、
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台北市家長會長協會、臺北市長春國民小學、
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臺北市國際教育家長協會、
台北市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

五、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群岳股份有限公司(群岳羽球概念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太報文化(股)公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6月21日(星期六)-06月22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體育館(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4樓)**

八、比賽組別：1.一般團體男子組(60組):以單校或受邀團體為單位，每隊6到8人
2.一般團體女子組(24組):以單校或受邀團體為單位，每隊6到8人
3.貴賓邀請組(12組):受邀之單位、教育團體、贊助單位或貴賓
4.趣味男子組(60組):羽球初學者，以單校或受邀團體為單位，每隊6到8人
5.趣味女子組(48組):羽球初學者，以單校或受邀團體為單位，每隊6到8人
6.親子組個人賽(200組):國小學生搭配父或母，由大會視報名狀況分組
※注意事項：每校可同時報名一般組及趣味組，但人員不得重複，女生可報名男子組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

九、參加資格：1.一般團體組/趣味組:限臺北市各級學校報名。校長或家長會長為當然球員(若學校同時報名多隊時，校長或會長報在其中一隊即可)，其他隊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組成，**團體賽每人限報一個項目(貴賓邀請組不在此限)，不得跨組跨隊，隊員需為該校正式教職員工(含從該校退休人員及代課一學期以上之教職員)、在學學生家長、該校歷屆家長會長、臺北市四學程聯合會理監事、會務人員、顧問或其他贊助單位之家長協會或教育團體，成員需為當屆聘任之理監事、會務人員及顧問**，報名表上須經學校或單位蓋章確認資格符合規定，若經對手抗議，經大會確認資格不符則取消參賽資格。

2. 謝絕現役及退役未滿十年甲組球員(以參加全國排名賽認定)及外聘羽球教練

3. 趣味組限初學者報名，原則上以球齡三年內認定，若經對手抗議，大會可依照球技進行判斷，經大會確認資格不符則取消參賽資格。

4. 所有經大會確認資格不符之隊伍，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亦不予退費、不予更換球員及計算成績，並須退還紀念衫，若已拆封需補繳紀念衫費用，請報名隊伍依誠信原則自行約束。

十、報名手續： 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狀況能承擔激烈比賽，比賽期間若發生事故造成傷害(除大會為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外)，一切責任自負。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並同意所填個人資料僅供大會辦理活動使用。**凡報名並有參賽者，無論報名幾個組別，每人贈送紀念衫一件，棄賽隊伍報名費不予退費，亦不補發紀念衫。**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5日止(若提前報名額滿則該組不再接受報名，報名組數請參考比賽組別)**，接受現場、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2)報名費用：**參賽隊伍每隊$800 親子組個人賽每組＄300(報名後若無法參賽不予退費)**
(團體報名費收入將捐贈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備註：如已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至5月5日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份報名費。

(3)匯款帳號：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兆豐銀行國外部/(017)007-09-122506

(4)現場報名: **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地址:台北市興安街78-11號/
電話:02-2505-7124 游秘書或 0932940221 歐秘書)

(5)電子郵件報名：ilunbeckywu@hotmail.com

(6)傳真報名：02-2503-5915(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後請電話確認:0932-940-221 歐珮羽秘書)

十一、賽程通知：完成抽籤及賽程安排後將以LINE方式通知，請各隊務必詳填LINE ID

十二、開幕典禮：**另行公告**

十三、報到時間：請於賽前半小時前完成報到，報到時請領取紀念衫

十四、比賽辦法：

(1)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2)一般團體組、邀請組及趣味組比賽賽制三點雙打，比賽分數為21分不加分，預賽三點得分小組總分最高者為勝，同分時點數勝者為勝，決賽採三戰兩勝，親子組個人賽21分一局，所有賽事同分時不加分(大會視報名隊數可調整賽制，以當天公告為主)

十五、獎勵：各組賽事視報名組數決定錄取幾名，頒發獎牌及獎品，趣味組優勝隊伍僅頒發紀念品

十六、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如下說明：

(1)對於比賽期間在活動地點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會將對選手負賠償之責。

(2)對活動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在活動地點發生意外時，依法應由本會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保險期間內賠償限額	3,400 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十七、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

十八、請穿著大會紀念衫參加開幕典禮。

十九、性騷擾宣傳文字內容：

為強化體育競賽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2-2505-7124

申訴傳真：02-2503-5915

投訴信箱：ilunbeckywu@hotmail.com

二十、活動爭議申訴宣傳文字內容：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事件成立則保證金退還，如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

二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份相關文件，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請提出可辨識身份之證明（含網路即時傳輸之證明），否則裁判可判其棄權。

(二)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三)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四)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

(五)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大會將於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粉絲專頁公告相關因應措施，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上述如有大會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有終更改之權利。

第十一屆『羽您有約』團體組報名表

※※※ 請詳細填寫資料，以免造成報名錯誤。

學校名稱或單位名稱(隊名)：_____

聯絡人(稱謂)：	電子信箱：
聯絡人電話：(市話)	(手機)
聯絡人 Line ID(必填)：	匯款後五碼：

□一般男子組 □一般女子組 □趣味男子組□趣味女子組□校長及貴賓邀請組

職稱	姓名	衣服尺寸
1.		
2.		
3.		
4.		
5.		
6.		
7.		
8.		

註：

1. 資料請務必正確清楚填寫，以便聯絡。謝謝！

2. 每隊參賽人員含校長(領隊)或會長至多 8 人最少 6 人

3. 請確實依照規定報名，報名表需經學校或單位蓋章

第十一屆『羽您有約』親子組個人賽報名表

※※※ 請詳細填寫資料，以免造成報名錯誤。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人(稱謂)：	電子信箱：
聯絡人電話：(市話)	(手機)
聯絡人 Line ID(必填)：	匯款後五碼：

	學生姓名	年級	衣服尺寸	是否有參加團體賽	家長姓名	父或母	衣服尺寸	是否有參加團體賽
1				□是□否				□是□否
2				□是□否				□是□否
3				□是□否				□是□否
4				□是□否				□是□否
5				□是□否				□是□否
6				□是□否				□是□否
7				□是□否				□是□否
8				□是□否				□是□否

註：

1. **資料請務必正確清楚填寫，以便聯絡。謝謝！**
2. **一校多組時，請學校或家長會統一報名**
3. **親子組每人限報名一組**
4. **家長需為在學學生之父或母**
5. **學生須為國小學生，當屆畢業生可報名參賽**
6. **若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填寫衣服尺寸**
7. **表格如不夠填寫可自行影印**